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0版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因民事纠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如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经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清偿完毕或执行完毕时止，以保单约定为准。

“保全损害之债”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请求权。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基础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及时告知保险人，本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或调解结案。**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

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二条 因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判决书包括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 （四） 财产保全裁定书；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财产保全申请未得到法院同意的，被保险人可以在保单签发后 30 天内申请解除本合同，保险人退还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得到法院同意、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退保。**